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 內幕消息

### 與GSK訂立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許可人」)與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被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被許可人將獲授予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89(「該產品」)。

該產品是一種新型B7-H4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其有效載荷為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B7-H4是B7超家族中的一種跨膜糖蛋白，在正常組織中表達有限，但在多種癌症中高表達。該產品正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一期臨床研究。

根據許可協議並按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許可人將收取8,500萬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就該產品收取最多14.85億美元的相關事件達成時的里程碑付款。該產品商業化後，被許可人還將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外的全球淨銷售額支付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被許可人是葛蘭素史克(GSK)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生物製藥企業，總部位於英國倫敦。

根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被許可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須經相應監管機構批准，包括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獲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